

QHFS17-2026-0002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6〕32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养护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经2026年2月6日第二次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青海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我省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质量，提高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道、省道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由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

第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从事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全省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工作，细化并

制定全省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目标和业务管理要求，并组织实施。

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全省国道和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的质量技术服务指导和安全监督工作。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定，负责地养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筹解决。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青海省关于完善公路建设和养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的意见》执行。

第七条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养护工程资金不得列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等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坚持绿色环保原则，鼓励推广应用成熟的“四新技术”，提高公路养护工程科学决策水平和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

第十条 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第十一条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

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第十二条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第十三条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第十四条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第十五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预防养护制度并开展预防养护，根据养护需求科学决策，组织实施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

第十六条 积极推行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养护工程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养护作业资质的企业承担。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求，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十七条 养护管理单位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

术状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技术方案。

第十八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列入项目库管理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视同立项。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根据工程进展、养护需求变化、养护目标变化和养护资金变化等情况动态更新。

第十九条 列入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须纳入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范围；
- （二）上年度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价结果为中等路及以下；
- （三）五年内未安排过相关补助资金计划；
- （四）在建及已纳入公路建设项目库内的待建路段，不得用于安排升级（拓宽）改造项目。

第二十条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 （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 （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四）预防养护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公路安全运营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全省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下达。

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年度养护资金投入情况，于每年十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建议计划，

确定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于每年十月底前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养护工程计划统筹安排工作，收费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当做好对接，避免集中养护作业造成交通拥堵。

第四章 工程设计

第二十三条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复杂的，可以采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的设计原则，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应当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强化对显性、隐性病害的诊断分析。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设计文件应内容完整、符合规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时，公路交安及附属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鼓励“四新”技术运用，并详细说明施工工艺、材料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并做好设计交底，加强养护工程动态设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

可使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省补助资金实施的省养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其他养护工程由养护管理单位组织审批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五章 工程施工

第二十七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公路涉路施工及养护作业现场秩序管理办法（试行）》（青公路政路产〔2020〕94号）和《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技术规范》（JTG/T 45200-2025）等文件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或审批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按规定进行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应当经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保障安全。除应急养护外，公路用地范围内需要养护施工作业时，须明确养护作业路段、养护内容、时间（期限）、施工单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采取的交通管制措施等。

第三十条 养护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在竣（交）工验收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务决算。

第三十一条 养护工程项目法人、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养护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养护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对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档案进行验收并归档，确保全过程档案资料完整、闭合。

第三十二条 养护管理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三条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参照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分为交工、竣工两阶段和交工、竣工合并的一阶段验收。验收依据及验收条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其他养护工程竣工验收由养护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

第三十五条 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

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养护工程竣（交）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承担养护责任。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履行缺陷责任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已完成竣（交）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档案应参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及时装订成册归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应当自觉接受各级交通执法机构、养护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工程项目由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养护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应由进行项目审查审批的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开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履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工作机制，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监督，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养护生产质量和安全。

第四十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结合行业管理实际，细化养护工程管理要求，加强公路网技术状况的监测、分析以及公路养护工程阶段性考核评估等，保证公路及沿线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及时报送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强化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和普通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考核工作，完善相关机制，营造规范、诚信的公路养护市场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列入建设成本的养护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实施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其他公路养护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9 日。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青海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青交〔2023〕7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控集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
